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相关法规知识>>

13位ISBN编号：9787112145935

10位ISBN编号：7112145937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作者：叶万和 等主编

页数：266

字数：57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相关法规知识>>

内容概要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相关法规知识(第2版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作者叶万和、周显峰、王龙飞)是《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之一,为第二版,根据建设部人事教育司审定的建筑企业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培训大纲,结合当前建筑施工培训的实际需要进行编写,在编撰过程中,力求使培训教材重点体现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前瞻性和注重岗位技能培训的原则

。修订后,《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相关法规知识(第2版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主要内容包包括建筑施工技术、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现场管理等内容。

在编写各部分内容时,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既注重建筑施工工艺的阐述,也注重管理能力的培养,以便学员通过培训达到掌握岗位知识和能力目的。

本书既可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对施工员进行短期培训的岗位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基层施工管理人员学习参考用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工程建设法律体系与民法基本制度

第一节 法律体系及法的表现形式

一、法律体系

二、法的形式

第二节 民事法律基本制度

一、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二、代理制度

三、诉讼时效制度

第二章 建筑市场基本法律制度

第一节 建筑施工许可制度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度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二、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具备的法定条件

三、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法律后果

第二节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许可制度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

二、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

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第三节 建筑业专业人员执业资格制度

一、执业资格制度综述

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

第四节 建设工程发包制度

一、建设工程应当依法招标

二、提倡实行工程总承包

三、禁止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和违约指定采购

第五节 建设工程承包制度

一、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资质等级许可制度

二、联合承包

三、禁止转包

第六节 建设工程分包制度

一、建设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等级许可制度

二、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连带责任

三、禁止违法分包

第七节 建设工程监理制度

一、实行强制监理的建设工程范围

二、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许可制度

三、工程监理的依据、内容和权限

四、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的违法行为

第三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

第一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概述

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基本概念

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

三、建设工程招投的基本法律要求

第二节 建设工程招标

一、招标必备条件

二、招标方式

三、招标组织与招标申请

四、招标文件的编制

五、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招标邀请书

六、资格预审

七、工程标底的编制

八、发售招标文件

九、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

第三节 建设工程投标

一、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二、组织投标机构

三、编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送达

五、联合投标

六、有关投标人的法律禁止性规定

第四节 建设工程开标、评标、中标

一、开标

二、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

四、中标

第四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一节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一、建设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任

二、禁止建设单位实施的违法行为

三、确定安全生产费用

四、依法进行拆除工程的发包

第二节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相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一、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责任

二、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三、相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三节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二、施工单位的基本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第一节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主体

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

三、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置制度

第二节 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责任

一、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

二、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

三、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

四、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

五、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第六章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度

第一节 工程建设标准的分类

一、我国工程建设标准的基本法律体系

二、工程建设标准的分级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第二节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管理

一、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实施

二、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

第七章 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及消防法律制度

第一节 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管理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管理

三、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和跟踪管理

第二节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设计阶段

二、试生产阶段

三、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阶段

第三节 建设工程项目的环境污染防治制度

一、水污染防治

二、大气污染防治

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四节 建设工程项目节能管理制度

一、我国关于节能的总体规划

二、建设工程项目节能管理的基本规定

第五节 建设工程消防法律制度

一、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与验收

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三、工程建设中应当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八章 建设工程保险及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建设工程保险合同法律制度

一、建设工程保险概述

二、保险合同的基本概念和分类

三、保险合同的内容、订立和生效

四、保险合同的履行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二、劳动合同的内容及效力

三、劳动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第九章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合同法的一般规定

一、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一、要约

二、承诺

三、合同的一般条款

四、合同的形式

五、缔约过失责任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成立要件

二、无效合同的认定与处理

三、可撤销合同

四、效力待定的合同

五、附条件和附期限合同

第四节 合同履行

一、合同履行的一般规定

二、抗辩权

三、代位权

四、撤销权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一、合同变更

二、合同转让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一、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情形

二、合同的解除

第七节 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三、违约责任的免责

第八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司法解释要点

一、如何认定施工合同无效

二、施工合同无效应当如何进行结算

三、垫资条款是否有效, 垫资款利息如何处理

四、“阴阳合同”, 将以哪个作为结算依据

五、设计变更在约定不明时将如何计价

六、发包人拖延结算, 承包人将获得怎样的法律保护

七、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如何确定

八、发包人直接指定分包的质量缺陷责任

九、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提前交付使用的, 将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十、法院将对农民工采取什么样的特殊保护措施

第十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体系

第一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应用

一、《协议书》的应用

二、《通用条款》的应用

三、《专用条款》的应用

第二节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一、国内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劳务)的主要内容

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对分包合同的要求

三、FIDIC土木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条件

附录I典型案例及评析

案例1

案例2

案例3

案例4

案例5

案例6

案例7

案例8

案例9

案例10

案例11

案例12

案例13

案例14

案例15

案例16

案例17

案例18

案例19

案例20

案例21

案例22

案例23

案例24

案例25

案例26

案例27

案例28

案例29

案例30

案例31

案例32

案例33

案例34

案例35

案例36

案例37

案例38

案例39

案例40

附录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图解要点

章节摘录

版权页：（2）对债务人的效力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是代替债务人行使权利，并以自身债权为限。因此，债权人行使代位权所获取的利益，在自身债权实现以后，所剩余的部分利益应归属于债务人。此外，因代位权的实现，债务人对次债务人的债权相应消灭。

（3）对次债务人的效力 在代位权诉讼中，次债务人作为被告参与诉讼，其不得以其与债权人之间无合同关系为由，拒绝参与诉讼或者以此进行抗辩。

当然，次债务人可以针对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条件不具备提出抗辩，以及基于其与债务人之间的合同关系提出抗辩。

四、撤销权 1.撤销权的概念 根据《合同法》第74条规定，所谓撤销权是指，因债务人实施了减少自身财产的行为（包括放弃其到期债权、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等），对债权人的债权造成损害，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该行为的权利。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必须通过向法院起诉的方式进行，并由法院作出撤销判决才能发生撤销的效果。若撤销权实现，首先撤销了债务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民事行为；其次，债权人还可随之请求因债务人行为而获利的第三人返还财产，从而恢复债务人财产原状。

撤销权不是与物权、债权相并列的独立民事权利，而是附属于债权（在此处为合同之债）的实体权利，不得与债权分离。

当债权转让时，撤销权随之转让；当撤销权消灭时，撤销权随之消灭。

2.撤销权的构成要件 根据《合同法》第74条及其他相关条款来看，债权人行使撤销权须具备一定条件，而且还要区分债务人的行为是否有偿而导致该条件的不同。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具体条件如下。

（1）债务人实施了处分财产的行为 根据《合同法》第74条规定，可能导致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债务人行为包括如下三种情形： 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

也就是说，债务人享有对第三人的到期债权，但是，债务人免除了该第三人（即债务人的债务人）的债务。

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

这主要指，债务人将其财产赠与他人。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

诸如，以1千元的价格转让价值10万元的财产等。

此等行为多是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表现。

但是，在债务人所从事的下列行为中，虽然有可能使债务人财产减少，或者本应增加的财产没有增加，但是，债权人仍然不能行使撤销权： 债务人拒绝接受某种可能使之获利的行为。

这是因为，撤销权目的在于防止债务人财产减少，并恢复债务人财产状况，而不在于增加债务人的财产。

债务人从事的减少财产行为与其身份密切相关，诸如收养子女。

这是因为，撤销权针对的是财产行为，而不包括身份行为。

不作为的行为。

此类行为属于消极行为，债权人无从撤销。

编辑推荐

《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岗位资格培训教材: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相关法规知识(第2版)》既可作为建筑施工企业对施工员进行短期培训的岗位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基层施工管理人员学习参考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